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昌州水函字〔2018〕123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水利（务）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发展局：

为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改委15号令，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昌吉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试行）》（简称《报告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州境内直接从江河、湖库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包括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需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以及直接取用其它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前，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

取水量较小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具体限额标准规定如下：

- 1、依法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的；
- 2、农业项目年取用地表水500万立方米以下，取用地下水100万立方米以下的；
- 3、工业项目和城镇公共供水项目年取用地表水20万立方米以下，取用地下水2万立方米以下的；
- 4、其他项目年取用地表水10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2万立方米以下的；

5、除满足以上取用水限额外，建设项目编制《报告表》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非火电、化工、造纸、冶金、纺织、建材、食品、机械等高耗水行业；

(2) 用水工艺比较简单，取水水域附近无敏感目标，取水口不设置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

(3) 不设置入河排污口，或退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凡取用深层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二、凡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项目，严格按其要求执行。

三、《报告表》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等技术要求的规定，须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坚持同级审批原则。

四、《报告表》审查，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指定1名专家担任组长，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由专家组组长签字，可采取函审方式。

五、《报告表》经审查需要修改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应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报批稿，并由专家组组长复核签署意见后，正式提交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六、本《报告表》在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函告昌吉州水利局水政办。

联系人：武刚 联系电话：15699057770

附件：昌吉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试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2018年6月1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昌州水函字〔2018〕274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水利（务）局、昌吉农业国家科技园区农业发展局：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我州取水许可管理，规范机电井档案建设，现将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水办政资〔2018〕4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县（市）水利（务）局、园区农业发展局（简称各县市、园区）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把握文件精神，严格贯彻落实。

一、核定合法机电井取水许可水量

各县市、园区于2018年12月17日前，将合法机电井内需注销的机电井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州水利局水政办，并同时报送剩余合法机电井单井取水许可水量统计表，取水许可总水量要严格控制在昌吉州2019年地下水用水量控制指标内（详见附表二、三，已发放的2085眼机电井取水许可水量如需更改，可备注说明），统计表中许可水量将作为填报国家水资源管理平台取水许可登记子系统取水许可水量的依据。

二、按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按此次文件要求：对2002年以后建设的取水工程尽快督促取用水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对2002年以前建设的取水工程，在申请取水许可延续时，要求取水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审查通过后办理延续手续。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结合自治区水利厅此前下发的《关于规范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水办政资[2018]41号)要求,针对以二轮土地承包地为主的集体农业灌溉机电井(不含个人、人工造林、国有农用地等灌溉机电井),可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灌区取用水评价报告》(表样为审批机关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报告(表样为审批机关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报告后作为取水许可核发依据。市县、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取水许可核发依据。

三、规范取水许可编号

取水许可证编号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取水许可证信息填写的通知》(昌州水函字[2018]82号)文执行,本次需要延续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10年。

四、完善取水许可档案资料

各县市、园区严格按照“一井、一档、一许可”的要求,在取水许可登记子系统办理取水许可,对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整改和今年办理取水许可的机电井档案,严格按照水利厅完善取水许可档案资料和统计管理台账系统信息的要求补充完善,我局将在2019年2月10日对各县市、园区机电井的归档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五、开展取水许可系统清网行动

(一)各县市、园区对国家水资源管理平台取水许可登记子系统彻底进行复核和清理,对平台上已核销或无效的机电井予以注销,对录入的合法机电井信息按照合法性认定批复文件所载信息一一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二)各县市、园区在取水许可登记子系统录入机电井信息并通过州级审核后,以十天为一个周期,到州水利局水政办申领空白取水许可证书,并及时做好发放工作。

(三)取水许可系统清网行动及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于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我局将定期通报各县市进展情况，并将此项工作完成结果作为 2018 年度各县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严格执行取水计划制度

各取用水单位(个人)应当每年 12 月 10 日前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取水许可证书发证机关或委托管理单位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或委托单位)应当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取水单位或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七、各县市、园区在执行落实过程中如遇到特殊问题，请及时联系或函告州水利局水政办，以便研究解决。

联系人：张亚伟

联系电话：15899074429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水办政资[2018]43 号）

2、昌吉州地下水用水量指标控制统计表

3、昌吉州机电井取水许可水量统计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